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美絹即泰小葉商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鄭凱筑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1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理 由

本件上訴人聲明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472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王詩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書記官 吳淑願